

证券代码：000877

证券简称：天山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—032 号

##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日期：

1.1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 日 14:30

1.2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2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2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2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1.3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1.4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赵新军

1.5 现场会议地点：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 1256 号天合大厦公司二楼会议室

1.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7 人，代表股份 489,663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,048,722,959 的

46.6914%。

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482,177,12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,048,722,959 的 45.9776%。

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人，代表股份 7,485,87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,048,722,959 的 0.713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邵丽娅、康晨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### （一）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89,663,000 股，经表决，同意为 489,536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99.9741%；反对为 61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0.0126%；弃权为 65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0.013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为 8,532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334%；反对为 6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48%；弃权为 6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18%。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### （二）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89,663,000 股，经表决，同意为 489,536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99.9741%；反对为 61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0.0126%；弃权为 65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0.013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为 8,532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334%；反对为 6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48%；弃权为 6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18%。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(三)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89,663,000 股,经表决,同意为 489,536,000 股,占有效表决权的 99.9741%;反对为 61,900 股,占有效表决权的 0.0126%;弃权为 65,100 股,占有效表决权的 0.013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为 8,532,69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334%;反对为 6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48%;弃权为 6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18%。

审议结果: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(四)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89,663,000 股,经表决,同意为 489,536,000 股,占有效表决权的 99.9741%;反对为 61,900 股,占有效表决权的 0.0126%;弃权为 65,100 股,占有效表决权的 0.013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为 8,532,69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334%;反对为 6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48%;弃权为 6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18%。

审议结果: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(五)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89,663,000 股,经表决,同意为 489,599,000 股,占有效表决权的 99.9869%;反对为 62,800 股,占有效表决权的 0.0128%;弃权为 1,200 股,占有效表决权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为 489,59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9%;反对为 6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;弃权为 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审议结果: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邵丽娅、康晨律师出席本次会议,该所律师

认为，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 日